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常见问题

会议和展览服务

1. 如办展商欲寻求内地有关部门为内地参展人员办理赴香港出入境证件及签注提供便利，应如何向有关当局提出？

办展商如欲寻求内地有关部门为内地参展人员办理赴香港出入境证件及签注提供便利，可联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旅游事务署或香港旅游发展局辖下的「香港会议及展览拓展部」。特区政府会积极研究提供适当协助。

2. 如何获取内地就以跨境交付模式举办展览的批准？

请参阅由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编制的《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事项服务指南》。有关指南可见于工业贸易署网站：

https://www.tid.gov.hk/sc/our_work/cepa/trade_in_services/sectors/convention.html?tab=1

3. 何为「跨境交付」？

「跨境交付」指位于一个地方的服务提供者向在位于另一地方的客户提供服务，而该服务提供者无须在客户所在地成立公司。